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ARITY MEDIC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5)條罷免謝偉業醫生(「謝醫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此舉並不影響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6(4)條所作的釐定(即其因喪失資格而已被撤銷職位)的有效性(參見本公司就撤銷其職位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取此罷免作為預防措施，以確保該事項的清晰度、確定性及最終效力；
2. 考慮及批准重選下列董事，並察悉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重選下列董事的建議：
 - (a) 根據細則第83(2)條重選蔣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其獲董事會委任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b) 根據細則第83(2)條重選王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獲董事會委任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c) 根據細則第83(2)條重選慈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其獲董事會委任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 (d) 根據細則第83(2)條重選陳家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其獲董事會委任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胡定旭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一名股東可僅就其本身所持股份部分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倘高級職員擬代表公司簽署委任代表文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證明文件。
3.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受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排名先後將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許勇先生及蔣波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王燦先生及慈瑩女士。
8.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波先生及許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宇凌女士、王燦先生及慈瑩女士。